



康和互助社聯會

Concord Mutual-Aid Club Alliance

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2年6月18日會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
康和互助社聯會意見書

『康和互助社聯會』是由新生精神康復會服務使用者組成的自助組織，於1998年成立，並根據社團條例在香港警務處牌照課社團事務處註冊為社團，更於2002年根據稅務條例獲稅務局承認為非牟利慈善團體。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為社聯的機構會員。

本會的宗旨是發揮精神病患者的互助精神及推廣互助工作、促進精神病患者的個人康復、權益和生活質素的改善、及積極參與精神病患者利益有關的事務。本會希望借今天的議題，向立法會反映精神病康復者的需要和訴求，並發表以下立場及意見：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中第十四條中，有關自由和人身安全中指明締約國應當確保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

- (一) 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權利；
- (二) 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的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而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殘疾作為剝奪自由的理由。

締約國應當確保，在任何程序中被剝奪自由的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的保障，並應當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和原則的待遇，包括提供合理便利的待遇。

精神病人在面對被強制入院時並沒有提供適切的保障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規定，將病人遣送入院觀察，但須有一位註冊西醫的書面醫學報告。而只有病人的親屬、醫生或社會福利署的主任才可按第31條申請病人入院，而申請人必須在申請之前14日內見過病人。羈留之期限為7天，如有需要可延長21天。

在發出強制入院令前，精神病患者有權求見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在需要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31條強制病人入院時，應告知病人，他們有權求見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

聯絡地址：石硤尾南山村南逸樓地下3-10號

電話：68260720/35860567 傳真：23013412

電郵：cmaca@concord.org.hk 網址：www.concord.org.hk



康和互助社聯會

Concord Mutual-Aid Club Alliance

惟當精神病人面對被強制入院時，往往得不到法例的保障，醫護人員往往不會告知當事人的所擁有的權利，包括有權就有關入院令向法官提出反對、就有關入院令中法例所施多當事人的規限及保障、就有關判決的上訴方法、及在入院令下當事人將會面對的情況。

本會亦收到不少的訴設，指醫護人員往往藉不同的理由，逼使當事人不需透過強制入院的方式，強逼於當時人入院。例如告訴當事人自願入院會較快獲得離院的安排、自願入院後可按意願自願出院、如不自願入院會醫生會加重有關藥份等；而更多的情況是當事人根本完全不清楚有關法例，只被當時的醫護人員命令必須簽署文件，當中並不知悉有關文件並實為同意自願入院。

有關的做法，讓當事人失去了強制入院後法例所給予的保障，包括由精神健康審裁處，可就強制入院的個案檢討的機會。審裁處由一位有法律經驗的主席、一名精神科醫生、一名社工及一位其他成員組成。如審裁處認為當事人已不再需羈留，醫院便要解除將其釋放。

法例過份著重醫療取向

殘疾人士應享有與其他人一樣的自由及人身安全的權利，而有關強制入院的法令應在沒有其他的方法下，為當事人及身邊的人提供保障時才使用。可惜的是，香港並沒有就精神病人提供適合的社區支援服務，以使當事人可避免以損害自由的方式進行治療，例如提供過渡性的住宿安排，以使當事人平復情緒等。

在整個強制入院及醫療的過程，應加入不同專業的支援及評估，以平衡當事人的整體利益，精神病並不只是醫療事項，這也包括身、心、社會等各方面，故此本會要求有關強制入院及治療的法例應加入其他相關專業人士的報告，與醫生的醫療報告一併交給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以讓法官有更合切的判斷當事人是否適合強制入院治療。

- 完 -